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1.01.07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教師	延長病假缺	1	1	111/02/11-111/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1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1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1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二、方式：公告於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ttjh.tn.edu.tw/index.php>)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

(三)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ttjh.tn.edu.tw/index.php>)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1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1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1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0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6524762 分機 10 或 14。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 各 1 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 委託書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五、防疫規定：入校報名前請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3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一般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二、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並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進入試場應試。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後隨即展開。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範圍：試教版本及單元自選。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輔導專業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 3 頁為限）。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tjh.tn.edu.tw/index.php>）。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0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0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ttjh.tn.edu.tw/index.php>）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錄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請洽本校人事室 06-6524762 分機 15。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請洽本校教務處 06-6524762 分機 11 或 14。

七、考試相關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 06-6524762 分機 11 或 14。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甄選別： _____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黏貼處
住址				電話	現職			
最高學歷	科系別	主修：		畢業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輔系						
收件初審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乙份)。</p> <p>(四)、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簽收： _____</p>							
注意事項	<p>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附註：

一、甄選日期：

- 第一次：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
- 第二次：111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五）
- 第三次：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0-21 號）

教務處電話：06-6524762 分機 11 或 14

三、應試項目：試教+口試。

※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舉行，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 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四、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科

相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為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除由本人負法律責任外，願受貴校所作之左列處分，絕無異議。

(一) 若報名時被查覺者，俟後本校之各類教師甄選，均不得再報名。

(二) 若報名後被查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已試部份，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三) 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並取消錄取資格。

(四) 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五) 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

參、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貴校教師，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解職。

肆、本人願遵守貴校簡章、有關法令、貴校教師評審（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伍、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並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陸、所具切結均屬實。

此 致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